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本部及主要子公司。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包括：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和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占比为 95.5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占比为 92.23%。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安质环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质环管理、采购业务、资金活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

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缺陷等级	事件特征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舞弊；</li> <li>② 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存在系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li> <li>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 <li>④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li> <li>⑤ 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以上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或重要以上内控缺陷重复发生3次及以上；</li> </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存在中基层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舞弊；</li> <li>② 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一般缺陷；</li> <li>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 <li>④ 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或一般内控缺陷重复发生3次及以上。</li> </ul>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 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本文中，“大于”不包含本数，“小于”包含本数）：

评价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影响	小于营业收入的 0.2%	大于营业收入的 0.2% 且小于营业收入的 1%	大于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潜在影响	小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1%	大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1% 且小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5%	大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5%

## 2. 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缺陷等级	事件特征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li> <li>②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li> <li>③ “三重一大”制度存在严重缺陷，或发生违反“三重一大”制度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li> <li>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授权等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li> <li>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li> <li>⑥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li> <li>⑦ 重要以上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或重要以上内控缺陷重复发生3次及以上；</li> </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li> <li>②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不良影响；</li> <li>③ “三重一大”制度存在缺陷，或发生违反“三重一大”决策授权、流程，议事规则和集体决定原则的问题；</li> <li>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之外的人员违反管理授权和财务授权规定，造成一定的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li> <li>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一般缺陷；</li> <li>⑥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部分无效；</li> <li>⑦ 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或一般内控缺陷重复发生3次及以上；</li> </ul>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小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05%	大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05%且小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25%	大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2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